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 年)

目 录

第一章 保护基础	1
第一节 资源现状	1
第二节 保护成效	3
第三节 保护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四节 总体布局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9
第一节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19
第二节 加强湿地保护	20
第三节 推进湿地修复	23
第四节 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27
第五节 加强湿地科普宣教	28
第六节 加强能力建设	30
第七节 健全湿地保护机制	31
第八节 健全湿地保护支撑体系	34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37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3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38
第三节 影响评价结论	4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1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41
第三节 加强合作交流	42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	42
附表	
附表 1 重点项目一览表	44
附表 2 湿地公园建设任务规划表	49
附表 3 重要湿地建设任务规划表	50
附表 4 小微湿地示范点建设任务规划表	51
附图	
附图 1 广西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52
附图 2 广西现有各级重要湿地位置示意图	53

第一章 保护基础

第一节 资源现状

广西地处云贵高原东南边缘、两广丘陵西部，南临北部湾。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总体由山地、丘陵、台地和平原构成。属中亚热带、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和北热带季风气候，得天独厚的地貌和气候条件形成了分布广泛、类型多样的湿地，孕育了丰富的湿地动植物资源。

一、湿地类型多样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定义以及“全口径湿地范围”统计，广西湿地有 13 类，湿地总面积为 918606.18 公顷，其中：红树林地 9617.45 公顷；森林沼泽 0.14 公顷；灌丛沼泽 6.49 公顷；沼泽草地 240.29 公顷；沿海滩涂 95398.94 公顷；内陆滩涂 20889.50 公顷；沼泽地 97.24 公顷；河流水面 264790.69 公顷；湖泊水面 92.30 公顷；水库水面 193430.76 公顷；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121330.02 公顷；沟渠 68080.91 公顷；浅海水域¹144631.45 公顷。

二、水资源丰富

2021 年，全区地表水资源量 1540.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49.2 亿立方米。入境总水量 418.5 亿立方米，出境总水量

¹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定义，浅海水域指的是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界线由海洋基础测绘成果中零米等深线及 5 米、10 米等深线插值推算。

1745.6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3065 立方米。全区河流总长度约 5.24 万千米，河网密度平均 0.22 千米/平方千米，水域面积约 9586 平方千米，占陆地总面积的 3.9%。境内河流分属珠江、长江、桂南独流入海、百都河等四大水系。珠江水系流域面积 20.24 万平方千米，占广西总面积的 85.2%，其干流西江在广西境内总长 1239 千米。西江红水河段长 658 千米，滩多水急，水能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

三、湿地动植物资源丰富

广西已知湿地野生脊椎动物 884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29 种，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5 种和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4 种。广西处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是众多候鸟的越冬地及停歇地。广西已知湿地鸟类 185 种，包括勺嘴鹬、黑脸琵鹭、小青脚鹬、白腰杓鹬、大杓鹬等涉禽以及中华秋沙鸭、栗树鸭、青头潜鸭等游禽。广西鱼类资源丰富，已知鱼类 609 种，其中淡水鱼类 380 种，海洋鱼类 229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鱼类有中华鲟和鲟，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的濒危鱼类有 10 种。广西特有洞穴鱼类有无眼平鳅、广西金线鲃、凌云金线鲃、东兰金线鲃、宜山金线鲃、田林金线鲃等 40 种。

广西湿地植物可分为两栖植物、半湿生植物、湿生植物和水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和沉水植物）等多种生态类型。广西共记录湿地高等植物 901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18 种，包括中华水韭、水松 2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野生稻、海菜花、靖西海菜花、灌阳水车前、高雄茨藻、水蕨等 16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铁杉、银叶树 2 种；广西特有湿地植物有短喙狐尾藻、上林楼梯草、合苞挖耳草、贵港水蓑衣、靖西海菜花、出水海菜花、橙花水竹叶、广西隐棒花、广西裂果薯等 9 种。

四、滨海湿地特色鲜明

广西滨海湿地有红树林湿地、沿海滩涂、浅海水域等多种类型，湿地类型及生物多样性在全国具有典型性和稀有性。北海英罗湾分布有全国连片面积最大的红海榄林；北海铁山港湾分布有全国连片面积最大的白骨壤林；茅尾海七十二泾分布有全国面积最大最典型的岛群红树林；涠洲岛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三大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共存的区域，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和科学价值。广西本土真红树植物有木榄、红海榄、秋茄、桐花树、白骨壤、榄李、海漆、老鼠簕、小花老鼠簕等 9 种；广西海草床已知有卵叶喜盐草、贝克喜盐草、日本鳗草等 3 种海草；广西珊瑚礁已知有蜂巢珊瑚、菊花珊瑚、鹿角珊瑚、牡丹珊瑚等 46 种造礁石珊瑚。

第二节 保护成效

广西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部署要求，切实抓好湿地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湿地和红树林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湿地保护体系日趋完善

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等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全区现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2 处，国家湿地公园 24 处（含试点），国家海洋公园 2 处，建成南宁市那考河湿地公园等一批城市湿地公园。湿地分级管理体系逐步建立，截至 2021 年，全区有国际重要湿地 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 34 处。受各种形式保护的湿地面积 309908.15 公顷，湿地保护率 33.7%。

二、湿地保护法制不断健全

我区颁布并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抗旱条例》等法规，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和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深化“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管理体制。制定大王滩、西津等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稳步推进“一园一法”。

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红树林保护修复、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92.31 亿元，有效解决跨界水体和流域水

环境污染问题。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16—2021年，营造红树林626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655公顷，全区红树林面积逐年增加。粤桂两省区九洲江流域跨界水环境保护合作成功实施，成为全国跨省流域生态补偿的示范，区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冯家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成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典型范例。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构建五级河长体系，深入开展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

四、湿地生态质量逐步改善

典型湿地生态状况总体良好。珍稀物种以及候鸟迁徙、繁殖和越冬栖息地等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脆弱和湿地退化的生态状况得到改善，逐步形成滨海、河流、库塘等多种湿地类型的保护和恢复示范模式，对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恢复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红树林湿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类活动干扰有所控制，有害生物治理和管控持续推进，红树林生态系统总体呈健康状态，红树林群落稳定，底栖物种数量多，质量总体较好。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1年全区11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8.2%，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92.6%，持续保持“优”。在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水质排名中，广西有10个市进入前30名榜单，其中6个市

进入前 10 名，柳州、桂林市地表水水质分别为全国第 1 名和第 3 名。

五、湿地多种功能效益逐步展现

国家湿地公园成为生态旅游的网红景点和打卡胜地，一批湿地公园和红树林湿地被列为生态研学或科普教育、教学、实习基地。北海滨海、荔浦荔江、龙胜龙脊梯田、南宁那考河等众多湿地公园已成为传播湿地生态文化和开展自然教育的主阵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同时，国家湿地公园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发挥独特的助农增收作用，湿地公园的建设带动周边区域价值的提升，有效带动旅游产业发展。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获生态环境部命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带动近万名当地村民实现脱贫。

六、社会保护意识日益增强

依托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媒介，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保护和爱护湿地的良好氛围，社会各界对湿地监督意识显著增强。深入开展建设项目前期研究，使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就考虑避免或减缓对湿地、红树林占用影响。“十三五”以来，组织专家论证 17 个建设工程项目对湿地和红树林的生态影响评价工作，有效保护了湿地和红树林资源。钦州市龙门大桥避让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减少占用红树林面积

约 2.3 公顷。

我区湿地保护虽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资源利用和保护之间矛盾依然存在、对湿地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不足、湿地生态修复科学性和系统性不够强、湿地资源监管能力较薄弱、湿地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滞后、湿地保护机构能力不强等方面。

第三节 保护形势

一、重大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提供了科学指引。湿地作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与人类的生存、繁衍、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储碳库”等，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保障国家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增进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生存福祉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湿地保护法规体系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2022年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作为湿地保护领域的第一部法律，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夯实了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律基础。2014年，广西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

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广西湿地和红树林保护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健全，实现湿地、红树林保护修复有法可依，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扎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湿地保护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为湿地保护提供强大动力。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及海岸带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2022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明确，“强化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和重要水源地保护，保护提升漓江流域特色生态，推动共建珠江—西江千里绿色生态走廊、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坚持水资源、水生命、水环境系统治理，加快水网建设，巩固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湿地保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已成为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湿地保护修复进入快车道。

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和支持为湿地保护提供了有利条件。湿地惠民、湿地利民、湿地为民，湿地能有效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生态产品，从而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广西湿地类型多样，红树林资源面积居全国第二位，有基础有条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

质的湿地生态产品。新时代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是职责所在，也是民心所向。

二、面临挑战

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制亟待落实强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确立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湿地管理体制，滨海湿地、河流湖泊、沼泽、城市湿地等不同类型湿地的保护管理，涉及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理念不同、信息沟通交流不畅、对湿地的管理对象认识不清、执法监督未能形成工作合力等问题。

新时代对系统治理和科学修复湿地提出严格要求。滨海湿地、河流湖泊、沼泽、城市湿地保护修复涉及不同行政主管部门，需符合多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十三五”以来，我区在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修复过程中，存在对湿地退化机理把握不准、湿地保护修复各行其政、保护修复措施系统性不强等问题，导致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效果不够显著，湿地生态功能未能有效发挥，湿地资源仍面临各类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多种威胁。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我区湿地保护修复应纳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谋划实施。

统筹向海经济发展和滨海湿地生态保护难度加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即构建面

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加快工业现代化是广西现代化进程中绕不开躲不过的重大现实问题，是高质量发展必须翻过的山，是实现“十四五”奋斗目标必须啃下的“硬骨头”。广西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提出的关于发展向海经济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向海经济建设力度。广西海岸线长 1628.59 公里，滨海湿地保护率 38.73%，红树林地面积占滨海湿地面积的 3.85%，间断距离小于 2 公里的红树林岸段占海岸线总长度超过 75%，在空间上向海经济布局不可避让红树林湿地，滨海湿地保护与利用协调面临严峻挑战，统筹湿地保护与向海经济发展任重道远。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湿地永续利用为目标，以重要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为主线，以科学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为抓手，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着力提升湿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广西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为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壮美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系统保护，科学修复。**实行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从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出发，多措并举、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恢复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过程，优化生态服务功能，精准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功能特点，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江河湖库为重点，并根据生态承载力和环境保护要求分期分步推进实施。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湿地保护纳入绩效考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林长制、河湖长制、湾长制等考核范围，各级政府承担湿地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区域湿地政策制定，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研究创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好湿地保护与资源利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湿地资源利用规则。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全区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优势明显提升，山更绿、水更清、滩更净、湖更美、湾更蓝、海更碧，湿地保有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管控目标，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36%以上，地表水、近海海域优良水质满足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主要实现以下规划目标：

——**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全面形成。**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等为主体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有量不降低，湿

地保护率稳步提升，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规范确认和公布，湿地分级管理体系逐步健全。

——**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固碳能力得到提高，湿地生态效益进一步显现。湿地生态系统恢复与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湿地生物多样性和重要湿地物种种群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提升。水鸟与海洋珍稀动物种群数量上升、栖息地质量改善。红树林面积增加，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提升。

——**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林长制、河湖长制、湾长制等制度对湿地保护的考核效用进一步增强，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湿地分级管理、湿地保护修复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基本建立，湿地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有序推进。

——**湿地综合效益充分体现。**自治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分类指导规则基本形成，建立一批湿地生态种养、湿地观光体验、湿地生态旅游、湿地休闲运动等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湿地资源科学利用模式得到推广，湿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一步显现。

——**湿地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湿地普法、科普宣教、生态文化创作、自然教育体验得到加强，公众对湿地保护的法治意识明显提升，行为习惯基本养成。

专栏 1 广西湿地保护 2022—2030 年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1	湿地保护率	%	33.7	35	36%以上	预期性
2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8.2	98.2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3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	92.6	93.0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预期性
4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	处	38	40	47	预期性
5	重要湿地	处	34	49	59	预期性
6	新造红树林	公顷	—	870	870	预期性
7	修复红树林	公顷	—	3080	3580	预期性

备注：
1.[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来源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的《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湿地保护率：湿地面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湿地定义，根据国土“三调”及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统计。保护形式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石漠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等13种。
3.规划指标具有延续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新造和修复红树林的规划指标均为规划期末累计数值。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以落实国家生态安全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为指引，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关键生态区等为重点，依据位于国家生态保护修复“三区四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和海岸带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以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等因素，结合广西生态现状、湿地资源特色、湿地保护利用方式和治理方向一致性，划分岩溶湿地区、丘陵山地湿地区和沿海湿地区三个区域（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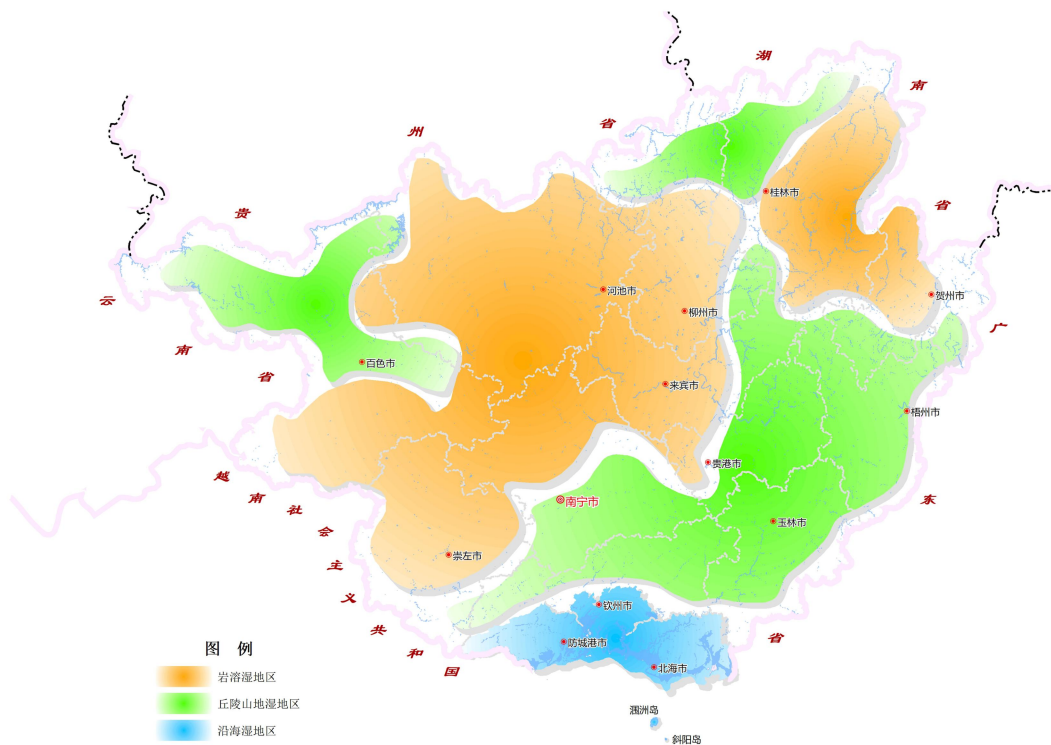


图 1 广西湿地保护 2022—2030 年规划分区示意图

一、岩溶湿地区

区域现状：涉及河池市全境，以及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百色、贺州、来宾、崇左等 9 市部分区域。区域岩溶地貌广布，发育典型，地下河广泛发育，湿地类型多以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为主，除河流外零星分布，岩溶湿地生态系统地上地下相连的双层结构非常独特。

主要问题：该区域缺土缺水，岩溶结构漏水透水，土壤和植被保水能力差，湿地生态系统脆弱。该区域总体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较强，但由于居民点密布，局部区域人类活动对湿地生态系

统造成一定干扰，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易受到破坏威胁。

主攻方向：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加大石漠化治理克难攻关，促进石漠化修复困难区域生态修复；推广节水保水新技术，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对低效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进行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和水污染监测防控，防止地下河水质污染；加强湿地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扩大野生珍稀濒危湿地动植物种群。重点开展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区湿地修复工作，挖掘湿地文化资源，打造国家公园岩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良好典范。

二、丘陵山地湿地区

区域现状：涉及玉林市全境，以及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防城港、钦州、贵港、百色、贺州、来宾、崇左等 11 市部分区域。该区包含桂东南丘陵、桂西山原和桂北山地等三部分，其中桂东南丘陵为区域的主体，是珠江—西江经济核心区域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前沿。区域内的湿地以河流和水库为主，是珠三角地区在内的珠江下游区域水质水量的重要保证和水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主要问题：该区域是广西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其中西江是广西的黄金水道，航运发达，沿江居民集中、经济活动频繁。河流湿地的保护面临严峻挑战，局部区域因水库、水电站等工程建设，导致自然湿地面积减少，湿地生态系统被阻隔，且存在养殖污染、工业排污、生活污水等威胁。

主攻方向：以主要江河、重要湖库、国家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为重点，依托国家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开展流域管理和综合治理，实施主要江河源头和水库周边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江河沿岸植被保护和恢复，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水源涵养功能，防范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开展主要江河、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栖息地保护和修复，重要鱼类及鱼类“三场”保护恢复，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引导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创新流域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湖库生态养殖，规范湿地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沿海湿地区

区域现状：涉及北海市全境，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等3个市8个县（市、区），分布有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三大海洋生态系统，其中红树林湿地是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分布有大面积的近海与海岸湿地，也是桂南诸河入海区域，湿地面积大，鸟类资源丰富，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中的重要区域。

主要问题：该区域海洋资源丰富，向海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是广西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已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随着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空间与利用

空间矛盾突出，湿地生态系统面临巨大压力，受工程建设、滩涂围养、海洋垃圾、水体污染、过度捕捞、外来物种等影响，自然岸线逐年减少，滨海湿地局部出现消失、功能退化。

主攻方向：加强沿海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重要湿地管理，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专项保护与修复，保护近海与海岸湿地、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鸟类迁徙通道；加强北仑河、南流江、钦江、大风江、防城江、南康江、茅岭江、西门江等桂南沿海诸河的生态治理，减轻入海污染；实施“退围还滩”、“退塘还林”，开展受损海岛、海岸线的植被修复，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系统；严格管控占用湿地，加大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力度，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一、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完善以湿地公园等类型自然保护地为主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针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空缺，新建一批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优化湿地保护空间范围，到 2030 年，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达 47 处。继续加强现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完成试点建设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工作，不断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重点支持桂林会仙、北海滨海、横县西津、大新黑水河等国家湿地公园提质升级，打造一批精品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勘界立标和总体规划修编或编制，科学精准界定范围和管控分区，纳入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促进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

二、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按照生态区位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全区湿地划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申报认定一批国际、国家重要湿地，继续开展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工作。到 2030 年，重要湿地

数量达 59 处。

专栏 2 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重点

1.湿地公园建设。新建湿地公园 9 处以上，完成试点建设国家湿地公园验收 8 处。

2.勘界立标。重点推进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0 处、海洋公园 2 处和国家湿地公园 24 处勘界立标。

3.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重点推进现有和新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或编制。

4.湿地分级管理。根据资源禀赋，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新认定自治区重要湿地 25 处；新增国家重要湿地 10 处、国际重要湿地 5 处。

第二节 加强湿地保护

一、加强内陆湿地保护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实施主要江河源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沿岸及源头区域水土保持，强化河流、湖泊、沼泽和重要水库、干渠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水源涵养，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筑牢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湿地、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建立健全河流湖库休养生息长效机制，加大对适宜开展生态旅游的重要江河湖库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湿地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加强对湿地水土污染的防治、监督和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饮用水水源安全利用情况，不断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成果，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城市湿地管理和保护，实施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城市湿地公园，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以自然保护地为依托，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强化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保护。充分考虑整体性，候鸟迁徙通道上重要湿地，特别是在迁徙季节，统筹把握水资源的调配及保护政策，健全统一管理的机制体制，实行联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推动迁徙路线上湿地保护，恢复和增强停歇地、越冬地、繁殖地的湿地生态质量，改善栖息地生境及景观要素。加强中华秋沙鸭、黑鹳、鳄蜥、鼋、中华鲟等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和中华水韭、水松、野生稻、靖西海菜花、灌阳水车前、广西隐棒花等湿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生境保护。

开展小微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摸清小微湿地的分布、湿地类型、生态状况和保护受威胁现状，建立小微湿地资源数据库。挖掘乡村优质特色小微湿地资源，结合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开展小微湿地生态景观功能提质和湿地生态旅游、研学、科普教育，提高湿地利用价值，促进小微湿地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加强小微湿地修复，重点强化小微湿地水源涵养和净化功能，从源头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净化水质，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建设一批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

二、强化滨海湿地及红树林保护

全面推行湾长制，加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入海江河河口生态系统以及涠洲岛、斜阳岛等海岛生态系统保护，强化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重要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规范矿

物仓储堆放、水利设施、海岸修复、深海排放等项目管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加强转产转业规划安排，合理调整优化沿海村组村民生产方式与布局，统筹沿海生产生活行为与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严厉打击盗采海砂、违法倾倒废弃物、偷排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清洁海滩行动。加强海草种质资源保护，强化北海、钦州和防城港市沿海滩涂以及水鸟潮间带觅食地和高潮停歇地保护。加强勺嘴鹬、黑脸琵鹭、中华白海豚、江豚、中国鲨、文昌鱼等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及栖息地和小花老鼠簕、榄李、银叶树等珍稀濒危红树、半红树植物及原生境保护，推动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强化鸬鹚类等鸟类主要迁徙通道保护。严格落实法律要求，将红树林湿地列入重要湿地名录，其中符合国家重要湿地标准的优先申报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三、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等除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加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多部门协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选线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自治区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严格按法律规定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手续，并做好保护修复工作。对相关建设项目改变红树林所在河口水文情势、对红树林生长产生较大影响的，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利影响。

专栏3 湿地保护建设重点

1.内陆湿地保护。开展重要河流、湖泊、沼泽和重要水库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开展城市湿地保护；开展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

2.滨海湿地保护。开展滨海湿地、入海江河河口、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海岛等重要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开展海草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沿海滩涂以及水鸟潮间带觅食地和高潮停歇地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红树和半红树植物保护；开展海岸线和海岛保护修复、海岸带整治修复。

3.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建设。将合浦党江、钦州大风江等区域位于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较大面积连片分布的红树林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在防城港东湾和钦州红树湾新建红树林湿地公园2处。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北海市洪潮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项目；实施柳州、桂林、北海、贵港、河池等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在钦江流域、茅岭江流域、大风江流域、金窝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水源涵养林、湿地系统建设等项目；实施来宾、崇左、防城港等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示范项目；加强县级及以上区域的母亲河等重要河流源头为中心的湿地保护。

5.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采用水道疏浚、植被恢复、水质净化和水岸修复等措施，开展小型湖泊、坑塘、人工湿地以及小型河道等小微湿地修复，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县开展25处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建设。

第三节 推进湿地修复

一、加强内陆湿地修复

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探索生态保护修复最佳解决方案，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

复、动物保护等措施，提升水环境质量，修复生态系统结构，增加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强化大型河流、湖库和沼泽等功能退化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开展重要江河水系廊道建设，推进不符合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建（构）筑物清退整治，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实施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区湿地修复。实施栖息地恢复、污染治理、微地形修复、水系连通、湿地生态补水、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植被恢复和增殖放流等修复工程。开展凤眼莲、大藻、空心莲子草等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危害性评估，探索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防治工作策略，构建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完善湿地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

专栏 4 内陆湿地修复重点

1.重要河流湖库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开展西江、郁江、左江、柳江、洛清江、桂江、贺江、南流江、钦江、九洲江、湘江和青狮潭、大王滩、龟石、澄碧湖等河流、湖库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在右江、郁江、邕江、柳江、明江、北流河等重要江河两岸修建绿色生态廊道林带。

2.重大工程项目区湿地修复。开展平陆运河湿地植被恢复和部分岸线绿色生态廊道林带建设，连通牛軋湖与主河道水体，开展牛軋湖湿地植被修复和生境营造；开展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重要水源区及周边湿地修复。

3.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清我区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建立数据库，开展风险和危害评估，提出预防及治理策略。

4.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区湿地修复。采取退耕（养）还湿、水生或湿生植物种植、有害植物清除等措施，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湿地集中分布区有机农业生产，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生活污水治理。修复湿地自然景观，适度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

二、强化滨海湿地及红树林修复

加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积极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和美丽海湾建设，开展茅尾海、钦州湾、廉州湾、铁山港湾、防城港湾和大风江口等滨海湿地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实现河海联动、陆海统筹治理。实施海岛修复、防护林建设、沿海水鸟栖息地修复、退围还滩、退塘还林、岸线岸滩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以及河口海湾、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生态系统生态修复工程，提高入海江河河口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开展互花米草等有害生物普查和危害性评估，构建有害生物数据库，探索防治方法，完善监测防控体系。实施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科学有序推进互花米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我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力争到2025年，全区互花米草基本实现清除。

将现有红树林和红树林适宜恢复区域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0—2030年）》《广西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整体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有序清退自然保护地内的养殖塘。建设红树林繁育和修复示范基地，实施宜林滩涂造林和宜林养殖塘退塘还林，以中央财政“蓝色海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为主要抓手，科学营造红树林和实施退化红

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红树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建立红树林资源定期调查监测制度。构建红树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完善保护监管机制，实行红树林网格化管理。到2030年，全区红树林保有量稳定在1万公顷以上，纳入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红树林比例稳定在50%以上。

专栏5 滨海湿地及红树林修复重点

1.红树林造林。结合海岸带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工程，在沿海红树林宜林滩涂科学营造红树林 870 公顷。

2.红树林生态修复。对人工纯林、有害生物入侵、生境退化的红树林，采取污染防控、补植补造、树种改造、有害生物清除等措施，修复红树林 3580 公顷。

3.退塘还林。结合“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和美丽海湾建设，全面清退非法占用红树林的毁林造塘养殖项目；在其他适宜恢复红树林的养殖塘，采取有偿征收的方式，实施退塘还林。

4.红树林良种繁育和生态修复示范建设。提升改造广西北海红树林良种繁育基地，新建半红树采种母树林基地，建设国家红树林良种繁育中心、生态修复示范样板及红树林科普宣教中心。

5.互花米草专项治理。因地制宜科学精准开展综合防治，完成 1000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

6.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重点开展北仑河、南流江、钦江、大风江、防城江、南康江、茅岭江、西门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7.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在涠洲岛开展珊瑚幼体培育及移植恢复、生物礁投放、珊瑚敌害生物的防控、珊瑚礁礁区生物人工增殖放流、珊瑚礁生态系统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及修复效果评估，修复珊瑚礁 12 公顷。

8.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在防城港珍珠湾和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修复海草床 30 公顷。

9.海洋珍稀动物种群恢复。在防城港珍珠湾、江山半岛、山心沙岛周边等滨海湿地区域科学开展中国鲎、马氏珠母贝等珍稀物种增殖放流。

10.平陆运河项目区红树林修复。开展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对红树林影响评价，实施影响区红树林保护和监测，实施项目占用红树林异地恢复。

第四节 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一、协调湿地保护与区域发展

对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进行分类指导，根据湿地资源条件、承载能力和保护等级，明确管控措施和管控要求，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项目，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鼓励有关单位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充分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的需要，优化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等方式，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对因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造成生产经营活动受限，或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给予湿地生态补偿。

二、推动湿地赋能经济发展

结合湿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打造湿地生态旅游、运动康养和湿地农业生态产品品牌，助力乡村振兴。探索湿地文化与生态产业深度融合途径，探索高科技、低消耗、高价值、绿色环保的湿地作物种植和水产品养殖等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模式。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的前提下，打造一批以生态旅游、生态养殖为主的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建立库塘等人工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开展沿海传统海水养殖虾塘生态改造与升级示范。

三、强化国家湿地公园示范带动

总结一批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充分发

挥国家湿地公园示范带动作用，利用湿地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集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运动康养等于一体的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优化周边空间规划布局，吸引湿地公园周边社区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开发高品质、多样化的湿地生态产品，推进湿地生态旅游、自然教育、休闲度假与种养、餐饮、食品加工等行业融合，促进第一、二、三产业“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带动湿地周边社区居民增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专栏 6 湿地可持续利用重点

1.内陆水域生态养殖示范建设。在南宁大王滩、横县西津等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养殖鲢鱼、鳙鱼、赤眼鳟、鲮鱼等鱼类。

2.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建设。依托北海和防城港“红树林地埋式水体自动更新管网生态养殖”示范基地，继续开展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建设。

3.传统虾塘生态改造与产业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在北海和钦州市各建设传统虾塘生态改造与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 处。

4.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优先选择漓江流域、滨海湿地、西江流域等区域的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4 处。

第五节 加强湿地科普宣教

一、加强宣教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湿地宣教传播媒体和载体建设，推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管理机构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提升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利用网络新媒体、移动和数字等技术，广泛宣传湿地知识、湿地保护法律法规，推动湿地宣教进校园、社区、机关，增加宣教受

众。依托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加强宣教中心、宣传标牌、观鸟设施等湿地野外宣传教育载体建设，打造一批湿地教育培训基地，构建湿地室外宣传体系，开展湿地宣传、展示、教育和培训，开展宣教平台建设。

二、丰富湿地生态宣教形式

开发自然教育课程，挖掘湿地宣教和湿地研学特色，丰富宣教方法和手段，加大与教育、人事等主管部门协同合作力度，将湿地生态教育纳入各级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湿地文化讲坛和研学教育活动，增加公众沉浸式体验，打造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品牌。挖掘地方和少数民族湿地生态文化资源，开展湿地生态文化专项研究，传承弘扬优秀湿地生态文化。依托《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以重要湿地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等成效，以及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为主体内容，通过新闻、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保护湿地、爱护自然的良好氛围。

专栏 7 湿地科普宣教建设重点

1.野外宣传教育载体建设。建设湿地野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24 处；依托梧州苍海、靖西龙潭、荔浦荔江、灌阳灌江、北海滨海等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自然教育和研学基地 5 处。

2.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依托南宁大王滩、桂林会仙、忻城乐滩、兴宾三利湖、南丹拉希、北海滨海等国家湿地公园，完善湿地培训基地 3 处，湿地宣传教育中心 6 个。

第六节 加强能力建设

一、加强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自治区一市一县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培养，夯实湿地保护管理专业队伍，提升队伍专业素养与知识技能，提升机构管理能力。推动区内高等院校增设湿地生态专业，加大湿地生态学教学比重，鼓励科研院所、生产单位分设湿地业务机构。实施重点专业人才提升计划，加大以干代训、抽调跟班力度，培养一批高素质湿地保护管理人才。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专家智库，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二、加强资源监管能力建设

建立湿地“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和“大数据湿地”管理平台，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推动湿地精准化、科学化保护和管理。加强与广西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衔接，建设“空天地”湿地监测网络，构建自治区湿地资源监管平台，最终实现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实现对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的监管。完善湿地资源监管平台数据查询、管理、对比、分析、评价、预警等功能，实现对全区湿地资源管理，构建湿地资源生态修复及评估和湿地资源风险评价体系。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布局和建设湿地保护基层站点（中心、站、点）。完善巡护道路、监测站点、防灾减灾和野外救护保护等设施。建设一

批湿地科普宣教中心、野外宣教点、自然教育场地、访客中心和标识标牌等设施。配置巡护、防灾减灾、资源调查、监测、实验、通讯、野生动植物救护等设备。

专栏 8 能力建设重点

1.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合浦儒艮自然保护区、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桂林会仙国家湿地公园、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2.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每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

3.湿地生态定位站建设。选择在北海红树林区、北仑河口红树林区、桂林会仙、都安澄江、横县西津、大新黑水河，建设 6 处湿地生态定位站，其中 2 处按国家或国际重要台站标准建设，4 处按照省级标准建设。

第七节 健全湿地保护机制

一、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坚持将湿地保护率、地表水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近岸海域水质、自然岸线保有率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绿色发展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将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占用湿地联审会商机制。禁止擅自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开展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三、完善湿地监管与执法机制

探索开展全民所有湿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和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落实湿地所有权，明确管理权责。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和湾长制，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督查督导，强化湿地资源监管。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岸线整治等工程建设。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造成湿地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治区

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自治区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湿地保护合作协调机制

加强湿地保护相关部门之间日常工作协作，建立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建立湿地风险预警机制，制定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气候、野生动植物、人为活动等方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召开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建立市县湿地保护管理重大事项会商机制。

五、协调湿地生态用水机制

加大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结合力度，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栖息地保护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用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专栏9 湿地保护机制建设重点

1.湿地保护合作协调机制建设。建立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海洋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建立湿地风险预警机制。

2.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第八节 健全湿地保护支撑体系

一、加强法规政策建设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评估《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等湿地保护法规和政策实施情况，推动法规增补和修订工作。完成《广西红树林树木价值计算标准》制定并动态更新，修订《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0—2030年）》。继续加强国家湿地公园“一园一法”建设，完成全区所有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制定。

二、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推进湿地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等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专题研究，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科技支撑能力。鼓励引导成立湿地保护协会，推动成立湿地、红树林研究学会。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突出湿地科技研究的重点，继续开展湿地资源调查、保护、恢复、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环境损害等级评定等科技攻关，制定相关技术规范，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科技支撑水平。加快湿地保护、恢复、可持续利用等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升湿地保护成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育湿地保护管理人才。开展湿地碳汇生态价值研究，建立符合广西情况且与国际国内接轨的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业务体系和计量核算体系，探索建立蓝碳交易服务平台。加强区内红树林科

研机构、海洋研究院所、涉湿涉海高等院校横向协作，合力攻关。

三、加强湿地调查监测体系建设

新建自治区级湿地监测中心和国际、国家重要湿地监测站，并依托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建设监测点，形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湿地动态监测、湿地价值评估和湿地生态风险评价，构建湿地监测评价、湿地监测监管、湿地价值评估和湿地风险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湿地保护恢复、科研、宣教、社区发展、可持续利用等信息综合管理和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实施湿地风险防控分区管理，实现对全区重要湿地的信息化动态监管，提升湿地监管、湿地风险防控预警以及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建成“空天地网”一体化林草湿资源动态监测监管评价体系。加强湿地资源生态状况监测成果应用。

四、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在国家制定的湿地保护修复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基础上，推动自治区湿地公园建设标准、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及风险预警技术规范、湿地生态状况评定规范、红树林造林修复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湿地修复综合评价技术规程、退化湿地评估规范等技术指南、标准、规范和规程的制定，提升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生态补偿以及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

专栏 10 湿地保护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重点

1.湿地资源专项调查。在国土“三调”及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开展包括湿地面积、湿地生物多样性、水环境、碳库、生态功能等内容的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掌握广西湿地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助力制定湿地保护管理措施，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2.湿地调查监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部署，每年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中的湿地样地调查。

3.重要湿地监测。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监测、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和管理评估，建立重要湿地保护成效、湿地风险预警评估体系。

4.湿地保护修复专题研究。开展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红树林保护与修复、珊瑚礁与海草床保护恢复、海洋珍稀濒危动物保护恢复、鸟类迁徙通道重要栖息地管理、湿地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湿地保护空缺等课题研究。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围绕“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进一步衔接，以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湿地永续利用为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本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规划内容总体上符合广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规划实施，全区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将进一步改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湿地周边社区居民收入增加，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空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有：

湿地保护管理站点、科普宣教场馆、科研监测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水库、河道等必要的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建设会产生弃渣、悬浮物等对水体造成污染。

增殖放流、岸线修复、鸟（生态）岛栖息地营造、植被恢复等极可能导致外来物种入侵，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

生态旅游、自然教育、露营地等项目开发，游（访）客活动对自然环境干扰或污染。

通过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湿地文化弘扬、湿地生态产品开发等，进一步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地方社会环境产生长远的、潜在的有利影响。但是，严格实施湿地保护可能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选址，科学设计。针对规划的湿地保护管理站点、科普宣教场馆、科研监测站点等基础设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科学预测及评价工程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害，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合理选址，避免选址在生态敏感区及居民重要的生产生活区域；科学设计，做到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和湿地资源，建筑物外观与环境相协调。

严格保护水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针对规划的水库、河道等必要的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清淤量，合理回避鱼类“三场一通道”、重要物种分布点等重要区域，保护底栖生物栖息地，综合采取防尘降音、禁捕禁猎、防疫减灾等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围堰或尽可能避免围堰，因地制宜选择施

工方式，严格控制悬浮物产生浓度及扩散，科学合理堆放和处置淤泥，避免衍生环境问题。

以自然恢复为主，科学修复湿地生态系统。针对增殖放流、生态恢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工程，科学制定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不随意引进、养殖、种植外来物种，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监测和环境修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合理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在开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露营活动等过程中，科学评估环境容量，严禁引进超容量、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的项目，大力推广环保理念，强化环保监管，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游（访）客从根本上保护环境，并及时处理废弃物等污染物，保护自然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开展社区共建共管，营造和谐社区。在湿地保护管理、生态修复、巡护监管等工作中，积极推进社区参与，优先吸收当地村民承担施工建设、巡护等工作。在湿地资源利用、生态旅游、自然研学等活动中，充分考虑资源权益者利益，推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享资源收益。

严格执行规划保障措施，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针对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加强施工管理，使用低噪音设备和机械工具，并确保按照规定时间段施工，避免在夜间或早晨非规定时间施工；通过覆盖建筑材料和湿润施工区域的方式减少粉尘

的产生，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周边的道路，确保附近居民点生活环境清洁；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间，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和居民出行不便，必要时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或安排引导员，确保居民出行安全；与附近群众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工程进展和可能影响，解决群众关于施工的问题和意见。

第三节 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内容衔接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等各类规划，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划的实施对空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程度低，可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缓解或消除。从总体来看，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以及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综上所述，本规划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林业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多部门分工协作的湿地保护协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将湿地保护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重点推进，细化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实施指导。设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组织实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的湿地保护修复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对湿地保护的资金投入。扩大国际、国家重要湿地数量规模，吃透用活各类资金政策，积极申报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贷款等国外资金，积极争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项目资金。按照事权划分原则明确财政支出责任，自治区、设区市、县统筹安排本级财政资金。积极拓展湿地保护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参与湿地保护修复领域，吸引社会投资、捐赠

和公益组织资金的投入。用好《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中关于按年度红树林造林合格面积的40%，对地方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的政策，带动社会资金进入红树林造林领域。

第三节 加强合作交流

加强国内省际横向合作，共同抓好跨省河流湖泊等湿地保护修复、整体治理，健全跨省生态补偿机制与合作机制，深入学习借鉴其他省在湿地保护修复、合理利用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建立区内各行业工作交流机制。推荐湿地管理优秀人才赴外省挂职跟班，加强自治区级院所交流，加快与国家级重点技术机构、知名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加强与候鸟迁徙路线国家、东盟国家在候鸟保护、红树林保护修复、海洋生物保护、湿地碳汇研究、湿地污染防控、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研究等方面的合作。通过访问交流、举办论坛、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湿地保护先进技术和理念，优化提升广西湿地生态治理能力和体系。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

将规划核心工作纳入各项考核评价系统，主要指标、重要任务纳入全区湿地保护管理年度工作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实施、重要措施推进落

到实处。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跟踪监测和总结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果，确保全面有效落实。确因外部条件因素、上位规划任务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实际实施情况与规划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适时研究调整。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附表1 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合计	26			
	实施类项目小计	20			
	争取类项目小计	6			
一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1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开展管理标识、巡护系统、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管护体系布局；清除互花米草，新造红树林；控制污染源，治理污染点，清退违法违规养殖等；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新建 续建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实施类
2	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科普宣教体系；控制污染源，治理污染点，清退违法违规养殖等；开展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新建 续建	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实施类
3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和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海洋科普基地；清理保护区内互花米草；开展社区共建和社区扶持；在海草床分布区外围建设防拖网围栏，开展海草床修复工程，进行海草床育苗试验，建设海草床育苗基地；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科研监测等工程建设，提升保护管理水平。	新建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实施类
4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保护区管理站、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巡护道路、生态监测站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购置宣教设备、常规监测、调查仪器设备、巡护设备和科研监测设备，配备鸟类救护中心设备；开展花鳗鲡、乌原鲤、长臀鮠、斑鳢等珍稀鱼类的保护和人工繁育技术研究；开展佛耳	续建	茅尾海红树林、涠洲岛、红水河来宾段珍稀鱼类、左江佛耳丽蚌、凌云洞穴鱼类等保护区管理机构	实施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丽蚌保护和人工繁育技术研究。			
5	广西澄碧河市级自然保护区	继续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增加迁徙候鸟的食物来源。	续建	广西澄碧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实施类
二 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6	国家湿地公园	建设智慧监测系统；开展保护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设施建设；维护现有基础设施；开展水禽栖息地恢复、退塘（围）还湿、岸线保护和恢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小微湿地修复、植被保护与恢复等工程建设；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增殖放流；开展勘界立标；继续开展生态监测；开展环境教育；购置巡护、科研监测、宣教等相关设备。	续建	24处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实施类
7	地方级湿地公园	新建9处湿地公园，开展保护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设施建设和相关设备购置；开展水体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植被保护与恢复等项目建设。	新建	各地方级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争取类
三 海洋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8	国家级海洋公园	开展近江牡蛎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继续开展保护管理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旅游活动，开展生活污水、养殖污水治理；开展珊瑚礁保护修复；购置科研监测、巡护和交通设备等。	续建	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中心、广西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站	实施类
四 其他湿地区域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9	山水林田湖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包括水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等具体项目。完成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建设。	新建	涉及的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主管部门、水利局	实施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1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全区市、县（区），以及农村地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新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11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	开展漓江、南流江、九洲江、钦江、西江（梧州段）等重点河流及重点支流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实施工业源、生活源、养殖污染源、农业面源等污染整治，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河道整治、城市内河整治、河流和湖库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	新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12	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重点开展北仑河、南流江、钦江、大风江、防城江、南康江、茅岭江、西门江、义昌江、明江等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新建	涉及的各市县（市、区）海洋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主管部门	实施类
13	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调查评估	开展全区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水生态监测调查、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等。	新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争取类
14	美丽海湾建设	实施珍珠湾、廉州湾、防城港湾、钦州湾、铁山港湾等重要海湾红树林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滨海湿地修复及海堤建设、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保护及研究，以及北海、防城港、钦州等设区市“蓝色海湾”整治。	新建	北海、钦州、防城港等设区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类
15	重点海湾综合整治	实施茅尾海、钦州湾、廉州湾、铁山港湾、防城港湾、大风江口等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包括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临海工业园区和市政污水处理后深海排放管道建设、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沿海禁养区海水养殖搬迁和拆除、沿海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治理、港口码头化学品洗舱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项目。	新建	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等设区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类
16	红树林保护修复	营造红树林 870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 3580 公顷，开展珍稀濒危红树保护、红树林有害生物防治与病虫害监测、红树林保护管理。	新建 续建	钦州市、北海市和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林业局	实施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17	互花米草专项治理	因地制宜科学精准开展综合防治，完成 1000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	新建	钦州市、北海市和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林业局	实施类
18	珊瑚礁与海草床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在涠洲岛开展珊瑚礁修复，包括珊瑚幼体培育及移植恢复、生物礁投放、珊瑚敌害生物的防控、珊瑚礁礁区生物人工增殖放流及珊瑚礁生态系统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及修复效果评估；在防城港珍珠湾和合浦儒艮保护区开展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	新建 续建	北海市、防城港市海洋局、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争取类
19	小微湿地修复	实施小型湖泊、水库、坑塘、人工湿地以及小型河道等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 25 处，开展水道疏浚、植被恢复、水质净化和水岸修复等。	新建	涉及的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林业主管部门	实施类
五 湿地可持续利用					
20	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优先选择漓江流域、滨海湿地、西江流域等区域的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4 处。开展集湿地生态种养，湿地、红色、民俗文化展示和湿地观光体验于一体的综合示范基地建设。	新建	都安澄江、贺州合面狮湖、南宁大王滩、凌云浩坤湖、龙胜龙脊梯田、桂林会仙喀斯特、梧州苍海、荔浦荔江、龙州左江、大新黑水河、北海滨海、忻城乐滩、全州天湖和灌阳灌江等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争取类
21	内陆水域生态养殖示范	在南宁大王滩、横县西津等国家湿地公园水域，采用“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方式，开展生态养殖示范。	新建	南宁大王滩、横县西津等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实施类
22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	依托北海和防城港“红树林埋式水体自动更新管网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开展红树林埋管道原位生态养殖示范项目，包括生态养殖系统基础建设、系统运行、野生苗驯化和种群维持系统及动态监测。	续建	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	争取类
23	传统虾塘生态改造与	通过局部恢复红树林湿地，构建湿地混养、湿地集约化养殖、湿地工厂化	新建	社会组织	争取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产业升级示范	养殖等不同的生态养殖模式。			
六 能力和支撑体系建设					
24	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建设“空天地”湿地监测网络，构建自治区湿地资源监管平台。	新建	自治区林业局	实施类
25	湿地生态定位站建设	选择在北海红树林区、北仑河口红树林区、桂林会仙、都安澄江、横县西津、大新黑水河，建设湿地生态定位站6处，其中按国家或国际重要台站标准建设2处，按照省级标准建设4处。建设内容包括野外综合实验楼、土壤观测设施、气象观测设施、生物观测设施、数据管理配套设施、观测步道和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设备。	新建 续建	自治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厅、科技厅、海洋局	实施类
26	湿地资源调查监测	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开展湿地面积、湿地生物、水环境、碳汇、生态功能专项调查；开展湿地生态安全评估及生态系统健康评估，掌握广西湿地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部署，每年开展一次湿地专项监测；开展自治区重要湿地生态监测，建立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成效、湿地风险预警评估体系。	新建	自治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厅	实施类

附表2 湿地公园建设任务规划表（单位：处）

序号	行政单位	现有	规划
合计		24	9
1	南宁市	2处：横县西津、南宁大王滩	
2	柳州市		2
3	桂林市	5处：桂林会仙喀斯特、荔浦荔江、龙胜龙脊梯田、全州天湖、灌阳灌江	
4	梧州市	1处：梧州苍海	1
5	北海市	1处：北海滨海	
6	防城港市		1
7	钦州市		1
8	贵港市		2
9	玉林市		2
10	百色市	4处：靖西龙潭、平果芦仙湖、凌云浩坤湖、百色福祿河	
11	贺州市	3处：富川龟石、贺州合面狮湖、昭平桂江	
12	河池市	3处：都安澄江、东兰坡豪湖、南丹拉希	
13	来宾市	3处：忻城乐滩、合山洛灵湖、兴宾三利湖	
14	崇左市	2处：大新黑水河、龙州左江	

附表3 重要湿地建设任务规划表（单位：处）

序号	行政单位	自治区重要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		国际重要湿地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合计		34	25		10	2	5
1	南宁市	3处：横县西津、南宁大王滩、凤亭河一屯六水库			1处：横县西津		1处：横县西津
2	柳州市		2				
3	桂林市	7处：桂林漓江、灵川青狮潭水库、全州天湖、灌阳灌江、龙胜龙脊梯田、荔浦荔江、桂林会仙		2	1处：桂林会仙		2处：桂林会仙、龙胜龙脊梯田
4	梧州市	1处：梧州苍海		1			
5	北海市	7处：合浦儒艮、合浦铁山港东岸红树林、合浦党江红树林、北海涠洲岛、北海涠洲岛珊瑚礁、北海滨海、星岛湖		4	3处：合浦儒艮、北海涠洲岛、北海滨海	1处：山口红树林	1处：北海金海湾
6	防城港市	1处：防城港东西湾红树林		1	1处：北仑河口	1处：北仑河口	
7	钦州市		2		1处：茅尾海红树林		
8	贵港市		4				
9	玉林市		2				
10	百色市	4处：靖西龙潭国家、平果芦仙湖、凌云浩坤湖、百色福禄河		2	1处：百色澄碧河水库		
11	贺州市	3处：富川龟石、贺州合面狮湖、昭平桂江					1处：富川龟石
12	河池市	3处：都安澄江、东兰坡豪湖、南丹拉希		1			
13	来宾市	3处：忻城乐滩、合山洛灵湖、兴宾三利湖		2	1处：合山洛灵湖		
14	崇左市	2处：大新黑水河、龙州左江		2	1处：大新黑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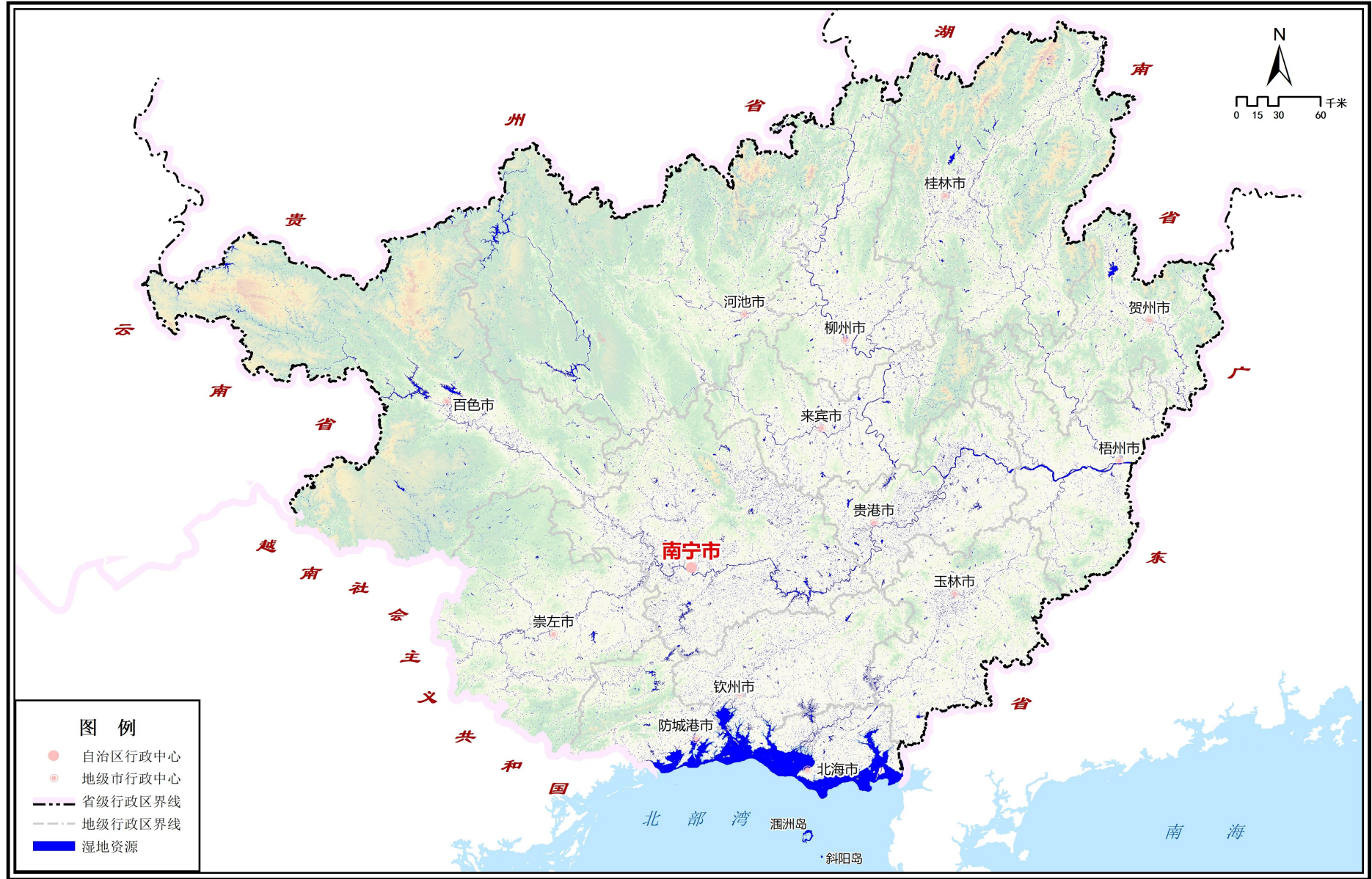
备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国际重要湿地应当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2.广西凤亭河一屯六水库自治区重要湿地地跨南宁、防城港2市，本表将其统计在南宁市；广西星岛湖自治区重要湿地地跨北海、钦州2市，本表将其统计在北海市；
 3.对于具备条件的湿地，鼓励相关管理部门积极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
 4.本表格为预期性目标。

附表4 小微湿地示范点建设任务规划表（单位：处）

序号	行政单位	规划建设小微湿地示范点
	合计	25
1	南宁市	2
2	柳州市	2
3	桂林市	2
4	梧州市	2
5	北海市	1
6	防城港市	1
7	钦州市	1
8	贵港市	2
9	玉林市	2
10	百色市	2
11	贺州市	2
12	河池市	2
13	来宾市	2
14	崇左市	2

备注：小微湿地是指面积在8公顷以下的小型湖泊、水库、坑塘、人工湿地、河溪、沟渠等。

附图1 广西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附图2 广西现有各级重要湿地位置示意图

